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80号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过程的中心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是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科学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一）以评促改，引导教师正确认识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以评促管，通过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课程建设质量的提高，全面推进学院的教学改革。

二、评价范围

学院全日制专科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

三、评价体系构成及实施方法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由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系级督导员评教三部分组成，评价方式采取百分制形式，其中学生评教占 40%；同行评教占 20%；督导员评教占 40%。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 A（100-90）、B（89-75）、C（74-60）、D（小于 60）（即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三）院系领导、教学管理干部以及学院外聘兼职督导员随机听课，其随机听课评价纳入系级督导员评教系列中，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作为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评教的实施

1. 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时间以学期为单位，一般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进行，由教学督导室统一安排。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各系部及系级督导组协助实施。学生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本学期上课的教师及其所授课课程进行网上评价。其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表三）》。

公共课及跨系（部）课程的学生评教由所开课的学系的班级一并进行。

2. 同行评教

以学期为单位，原则上以本系（部）教研室为同行范围在教研室主任的主持下进行。同行评价主要依据同行听课以及实际教学效果，在全面衡量教师的从教态度、教学文件、课堂教学、作业批改等要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价分数应与教师教学实际相符并合理分布，原则上本项评价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比例控制在本系（部）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40%之内。同行听课要一并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表二）》。

3. 系（部）督导评教

以学期为单位，系（部）督导评价主要通过听课、查阅教学文件、作业批改记录等方式在综合考察该教师参与教研教改、课程改革与建设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原则上本项评价分数在90分以上的比例控制在本系（部）专兼职教师总数的40%之内。系（部）级督导听评课要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表一）》。

4.院系领导、院级外聘督导员和有关教学管理人员依据学院听课制度规定深入课堂听课评课，一并填写《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附表一）》。

5.学生信息员（各班班长或学习委员）按要求定期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表》，交学生班级所在系（部）教学秘书，并由教学秘书汇总收齐后转交教学督导室。

四、评价资料归档、结果统计、查询

（一）评价结果统计方式。院级外聘督导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系级督导员的听课评价表由教学督导室归档处理。院系（部）领导、同行评教的听课评价表由系（部）办公室归档处理。通过网络评教方式的三类评教结果由教学督导室统计处理。线下评教结果由系（部）负责统计处理。

（二）评价结果数据合成。对于同一学期内同时承担一门以上课程主讲任务的教师，原则上其所承担的每一门课程都要接受课堂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价，并把各门课程评价成绩进行

平均计算，作为该教师的学期综合成绩。

（三）评价结果公布查询。评价结果汇总完毕后，学院领导、系（部）领导及教师本人可凭本人账号、密码到评教系统网络查询。

五、评价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机构由院系两级设置。

（一）院级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机构是教学督导室和教务处。

1.院教学督导室的职责：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学生评价、同行评教以及督导评教活动进行监控与管理以及负责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结果的总体分析。

2.教务处的职责：负责对负责学生信息员的培训与宏观管理，对教学秩序的维护以及听课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系（部）级课堂教学评价机构为各教学系（部）。具体评教工作由其主要负责人组织本系（部）督导员、教研室主任、学生管理科科长进行。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本部门学生评价的组织与管理；
- 2.负责本部门同行评价的组织与管理；
- 3.负责本部门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评价的组织与管理；
- 4.负责与院级评价机构联系课堂教学评价的有关事务；
- 5.负责有关评价数据的统计及本部门听课评价表等有关资

料的归档。

六、评价结果的运用

1.院系各项教学管理和奖励措施与评价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依据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作为职称评聘、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绩效考核、各项奖项评选以及能否胜任教师岗位的重要依据。

2.教师教学质量被评为 C 级及以下等次的教师,院系两级督导重点帮助,督促其提高。

七、评价要求

(一)各系(部)在评价前必须组织全体教师及学生进行学习宣传,统一认识,明确认识,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使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二)对在评教活动中不遵守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和管理,纳入系(部)工作考核范围。

(四)各系(部)在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同时,要努力加强课堂教学基本建设,切实保证课堂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暂行规定》废止。与本办法相冲突的其他制度文件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九、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于院教学督导室。